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229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0022927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22927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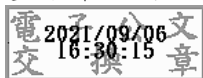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相關解釋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

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及附件（令）影本各
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9/07



1100004679

有附件